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42.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7.3%。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出合共7,410輛乘用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2.7%。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汽車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331.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7.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服務所得收益達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4.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46.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率上升至約5.4%，而2020年同期的淨溢利率為3.2%。
-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中期業績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942,644	3,356,601
銷售成本		(4,378,947)	(3,014,969)
毛利		563,697	341,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6,159	58,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877)	(140,127)
行政開支		(107,957)	(75,934)
其他開支		(11,947)	(9,837)
財務成本	6	(9,176)	(25,041)
除稅前溢利	5	340,899	149,371
所得稅開支	7	(74,059)	(41,266)
期內溢利		266,840	108,1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140	75,350
非控股權益		57,700	32,755
		266,840	108,10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17元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66,840</u>	<u>108,10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1)</u>	<u>2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1)</u>	<u>2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829</u>	<u>108,31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129	75,558
非控股權益	<u>57,700</u>	<u>32,755</u>
	<u>266,829</u>	<u>108,31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7,301	335,015
投資物業		50,250	—
使用權資產		256,319	313,948
商譽		210,396	210,396
無形資產		537,140	549,120
遞延稅項資產		37,997	27,621
長期預付款項		2,580	5,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	10,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1,983	1,451,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28,487	444,9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55,853	38,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0,089	11,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8,180	392,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000	439,000
已質押存款		—	25,451
在途現金		27,345	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785	230,672
流動資產總值		1,820,739	1,589,0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2,315	145,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14,417	11,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78	169,847
合同負債		333,612	269,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023	326,106
租賃負債		34,711	34,222
應付稅項		63,864	44,712
流動負債總額		1,025,320	1,000,689
流動資產淨值		795,419	588,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402	2,039,94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92,249	88,273
租賃負債	81,301	110,642
遞延稅項負債	142,837	146,84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387	345,758
	<hr/>	<hr/>
資產淨值	1,911,015	1,694,186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1,737,146	1,528,017
	<hr/>	<hr/>
	1,737,146	1,528,017
	<hr/>	<hr/>
非控股權益	173,869	166,169
	<hr/>	<hr/>
總權益	1,911,015	1,694,186
	<hr/> <hr/>	<hr/> <hr/>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且應與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 寬減(提前採納)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

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案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已提早採用修訂，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就出租人給予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該等租金寬免僅影響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最初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5%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同收益		
銷售汽車	4,331,489	2,933,803
售後服務(附註a)	611,155	422,798
	<u>4,942,644</u>	<u>3,356,601</u>
客戶合同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汽車	4,331,489	2,933,803
售後服務(附註a)	611,155	422,798
客戶合同總收益	<u>4,942,644</u>	<u>3,356,60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4,942,644</u>	<u>3,356,6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或服務	<u>4,942,644</u>	<u>3,356,6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5	7,524
佣金收入	69,714	34,214
租金收入	5,165	3,967
政府補助	255	855
其他(附註b)	18,803	2,172
	<u>94,502</u>	<u>48,73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946	3,8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4,711	6,079
	11,657	9,946
	106,159	58,678

附註：

- (a) 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
- (b) 於報告期間，自稅務局收取的退稅為人民幣11,980,000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筆款項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退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4,045,299	2,794,055
售後服務成本	333,648	220,914
銷售成本	4,378,947	3,014,969
物業、廠房折舊及設備項目折舊	40,573	31,900
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1,20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99	25,989
無形資產攤銷	12,093	11,63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96	986
上市開支	10,672	4,6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947	9,837
利息收入	4 (565)	(7,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4 (4,711)	(6,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6,946)	(3,86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057	20,602
租賃負債利息	3,508	3,931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611	508
	<u>9,176</u>	<u>25,041</u>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88,441	37,953
遞延	(14,382)	3,313
	<u>74,059</u>	<u>41,266</u>

8.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15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有關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09,14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50,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000股）（包括誠如附註15披露的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1股股份及進一步詳述的於2021年7月15日資本化發行的449,999,999股股份，猶如相關股份在整個呈列期間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因攤薄而調整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09,140	75,35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50,000,000	450,000,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成本	243,303	58,383	29,674	119,307	54,536	9,194	514,397
累計折舊	(88,656)	(24,365)	(6,748)	(26,985)	(32,628)	—	(179,382)
賬面淨值	<u>154,647</u>	<u>34,018</u>	<u>22,926</u>	<u>92,322</u>	<u>21,908</u>	<u>9,194</u>	<u>335,015</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647	34,018	22,926	92,322	21,908	9,194	335,015
添置	—	1,856	15,803	67,672	2,556	9,878	97,765
轉移	—	—	11,206	—	1,280	(12,486)	—
轉移至投資物業	(21,168)	—	—	—	—	—	(21,168)
出售	—	(29)	—	(33,352)	(357)	—	(33,738)
期內折舊撥備	(13,589)	(2,949)	(6,593)	(13,534)	(3,908)	—	(40,573)
於2021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9,890</u>	<u>32,896</u>	<u>43,342</u>	<u>113,108</u>	<u>21,479</u>	<u>6,586</u>	<u>337,301</u>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13,022	60,056	56,683	143,393	54,826	6,586	534,566
累計折舊	(93,132)	(27,160)	(13,341)	(30,285)	(33,347)	—	(197,265)
賬面淨值	<u>119,890</u>	<u>32,896</u>	<u>43,342</u>	<u>113,108</u>	<u>21,479</u>	<u>6,586</u>	<u>337,301</u>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售後回租交易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573,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65,000元)。
- (b)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03,000元)。

11. 存貨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車	578,896	408,896
零件及配件	61,538	43,725
	<u>640,434</u>	<u>452,621</u>
減：存貨撥備	(11,947)	(7,658)
	<u>628,487</u>	<u>444,963</u>

附註：於2021年6月30日，已質押存貨用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賬面值為人民幣117,84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08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53	38,246
減值	—	—
	<u>55,853</u>	<u>38,246</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為基礎，惟若干以信用交易的交易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款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269	37,943
三至六個月	581	254
六個月至一年	3	49
	<hr/> 55,853 <hr/>	<hr/> 38,246 <hr/>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315	98,171
應付票據	—	47,454
	<hr/> 102,315 <hr/>	<hr/> 145,625 <hr/>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926	143,697
三至六個月	4,905	1,573
六個月至一年	2,187	41
超過一年	297	314
	<hr/> 102,315 <hr/>	<hr/> 145,625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通常按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14.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小波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胞兄弟控制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權益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i)	1,186	1,245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10,990	10,098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i)	627	1,254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v)	2,284	3,207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v)	232	232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vi)	430	56
	<u>15,749</u>	<u>16,092</u>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272	—
	<u>272</u>	<u>—</u>
來自以下公司的保險代理收入：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3,948
	<u>—</u>	<u>3,948</u>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69	24
	<u>369</u>	<u>24</u>
銷售汽車：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4,909	15,817
	<u>34,909</u>	<u>15,81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及商品：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4,402	5,759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203	696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	2,791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072	4,954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8	78
	11,897	14,278
	11,897	14,278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139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95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	236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36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	295
	—	3,201
	—	3,201

售後回租交易的利息開支：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11	508
	611	508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財務成本：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9	408
	209	408

附註：

- (i) 本集團與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64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9,000元)。
- (ii) 本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0,69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337,000元)。
- (iii) 本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01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3,000元)。

- (iv) 本集團與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7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63,000元)。
- (v) 本集團與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43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8,000元)。
- (vi) 本集團與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02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0,000元)。

該等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其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租回該等汽車以供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63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73,000元)。截至2021年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43,000元(截至2021年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94,000元)。售後回租交易的年利率介乎5.07%至16.38%。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的車牌產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回租負債為人民幣8,35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76,000元)。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出售其汽車，而該等客戶其後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按揭安排。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汽車所得款項部份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78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於2020年6月22日，本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

(d) 關聯方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894	2,860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923	18,644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272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413
	<u>10,089</u>	<u>21,91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963	10,979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2,707	—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2,538	—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9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53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27
	<u>14,417</u>	<u>11,059</u>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53	1,890
離職後福利	84	16
	<u>3,437</u>	<u>1,906</u>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普通股4.40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合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449,999,999股已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之日通過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溢價帳中按比例資本化4,500,000港元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b) 於2021年8月6日，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及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以每股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
- (c)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口頭通知，知會其有少數前僱員向當地稅務局投訴，指稱該附屬公司為其員工提交了錯誤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文檔。雖然該附屬公司並未收到相關當地稅務局就投訴的具體詳情發出任何書面通知，但本集團為確保其個人所得稅文檔適當，啟動在全集團審查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工資表、各自的支付記錄及個人所得稅文檔)，並與選定員工就其個人所得稅文檔進行一系列訪談。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該等內部審查及訪談仍在進行。基於上述措施的結果發現，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在其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就此計提任何撥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周小波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因任何形式的稅務(包括工資稅及薪俸稅)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期間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約146.8%。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中國居民購買力增長的推動下，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及3.3%增長，於2025年分別達到5.7百萬輛及118,400輛。我們相信此已展現出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潛力。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1年3月發佈的《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列為2021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之一，以刺激內需和消費，我們認為此將繼續促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於2000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奧迪經銷店，成為奧迪於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2003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亦為中國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領域取得成功，有賴我們深入了解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需求、針對這群客戶的高效營銷方針，以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此外，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系統維持

一個不同業務功能所需信息的數據庫，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除了協助客戶挑選喜愛的汽車型號之外，我們會跟進每位客戶的情況，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其他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從而維持客戶關係，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i)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ii)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加強客戶體驗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iii)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以達致高速業務增長；(i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v)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7月15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作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首家於聯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我們贏得全球廣大投資者的支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成為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通過內部增長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裝修、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的資金來源。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本人對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及穩定健康發展充滿信心。我們正於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為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經銷店以拓展網絡。就地點而言，我們將考慮中國與我們現有4S經銷店所在的城市相距較近的一二線城市，尤其是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我們已獲得捷豹 — 路虎製造商初步批准於上海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繼續與捷豹 — 路虎製造商就經銷協議進行磋商，並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開設該新經銷店。我們亦會跟進其他製造商的擴展計劃。倘其計劃在我們的目標城市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我們亦計劃收購其他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包括（其中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沃爾沃、捷豹 — 路虎、賓利及勞斯萊斯。目標位置將與我們計劃開設新店的位置相似。我們預期將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現有業務策略及物色潛在商機，力求捕捉汽車經銷行業的巨大商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此期望，於即將發佈的業績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工作及如何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進一步向股東作出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我們所有門店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富裕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杭州、成都、青島及佛山)商業區附近。

我們於1999年開始與奧迪建立業務關係，是獲奧迪授出經銷權的首批中國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於2002年，我們獲授權開設首家保時捷經銷店。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領域取得成功，有賴我們深入了解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需求、針對這群客戶的高效營銷方針，以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高級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高級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並協助我們取得眾多其他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授權，包括取得賓利和梅賽德斯—奔馳分別於青島及北京的經銷權。於2018年，我們與沃爾沃訂立經銷協議，並於同年開設首家沃爾沃4S經銷店。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19年在浙江省杭州開設了首家捷豹—路虎經銷店。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客戶通常對價格敏感度較低且更着重全面優質服務。我們優質的服務對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來講相當關鍵。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已就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龐大4S經銷店網絡實行標準中央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就4S經銷店實行標準管理，包括投資新店、定價、採購、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預算制定。這些標準管理程序形成可即時複製至日後在新地區開設的4S經銷店的高效經營模

式。此外，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系統維持一個不同業務功能所需信息的數據庫，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立自家公司品牌。我們的「百得利」品牌乃為致力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設計。我們堅守「待客以恆」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此外，在評估每家4S經銷店管理情況時，我們相信客戶保留率為重要標準。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靈活、積極地為每位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客戶在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進行有關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的線上服務檢討，這能讓我們及時收集反饋及評估服務品質。我們的高效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有助精簡及大大加強下訂單流程、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進而能夠將保留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我們擁有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經驗豐富的老練、穩定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本集團任職14年。此外，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的4S經銷層面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我們致力於培育本地人才。大部份4S經銷店的總經理乃通過內部評核晉升，他們在管理4S經銷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我們的忠誠度甚高。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總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12年。我們致力物色並提拔能幹的僱員，為他們提供清晰事業方向。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提升填補管理空缺，我們因此能夠維持並促進貫徹如一的企業文化，激勵僱員改進表現並減少管理層變動。我們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團隊組織實際職場培訓及會議，涵蓋管理4S經銷店各個範疇，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發展、存貨管理、客戶滿意度管理、智能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合共7,410輛乘用車，較2020年同期售出的5,194輛乘用車增加約42.7%。於期間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4,331.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

47.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7.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服務所得收益達人民幣61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4%。

我們擬進一步發掘商機及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優質客戶群、深厚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高級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汽車經銷行業中巨大的商機，於日後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增長。

過去的16個月因COVID-19疫情顯得格外不易。我們於近年來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嚴謹的方式實現經銷網絡擴充、對不同存貨的有效管理以及維持保守穩定的資本架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樹立了優越的市場地位，能夠經受住經濟環境的考驗，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管理並降低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環境動蕩且艱難而產生的業務風險。我們不僅能夠渡過危機，亦能以比以往更強的姿態抓住汽車經銷行業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6.0百萬元或約47.3%至期間的約人民幣4,942.6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7.7百萬元或約47.6%至期間的約人民幣4,331.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7.6%(2020年上半年：約87.4%)。就銷量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合共售出7,410輛乘用車，較2020年同期售出的5,194輛乘用車增加約42.7%。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約44.6%至期間的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2.4%(2020年上半年：約12.6%)。我們相信期間收益及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因(i)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及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及(ii)受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銷售量相對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15.0百萬元增加約45.2%至期間約人民幣4,378.9百萬元，與上述收益上升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63.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增加約65%。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的約10.2%上升至期間的約11.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上漲、銷量增加。

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5.4%，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7%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80.9%至期間的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增值汽車服務(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等的客戶)導致佣金收入增加以及自稅務局收取的退稅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期間的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與上述期間收益及銷量增加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約4.0%，較去年同期的約4.2%輕微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約42.2%至期間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與上述期間總收益增加及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一致。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2.2%，與去年同期相若。

其他開支

我們於期間及去年同期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與各期末計提存貨結餘撥備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63.4%至期間產生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所致。財務成本佔總收益約0.2%，較2020年同期的約0.7%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128.2%至期間的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同期產生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約79.5%至期間產生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錄得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同期的約27.6%下降至期間的約21.7%，主要由於往期動用稅項虧損以及於期間確認的與往期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9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上升約146.8%至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率約為5.4%，而2020年同期的淨溢利率約為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約177.6%至期間的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加約41.2%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及銷量增加，我們隨後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21年6月30日，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合共約為22.1日(2020年12月31日：約26.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內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於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所有履約及營運需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91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4.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20.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25.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7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6.1百萬元減少約9.8%。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自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大量現金受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5%至7.6%。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1年6月30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5.4%(2020年12月31日：約19.2%)。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i)已質押存款；(ii)在途現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和超過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i)已質押存款；(ii)在途現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及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除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亦無採用任何主要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潛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6月30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的未來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經銷網絡。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充作出任何大額資本承擔，而此取決於市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業務收購的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50.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我們中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ii)對我們建築物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百萬元)；(iii)對我們存貨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iv)存款抵押，其並無任何賬面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311名(2020年12月31日：1,298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乃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

期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及(ii)根據於2021年8月11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方額外股份約為706.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小波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其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劉澄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適時作出合適的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閱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周小波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